**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**

 **2023年度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**

 **无害化处理项目实施方案**

一、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实施内容

　（一）补贴对象与补贴标准

病害猪每头损失补贴800元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80元；病害及不可食用猪产品， 按每 90公斤为 1个单位， 损失补贴 800 元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80元。

送至屠宰企业时已经死亡的猪不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。

 （二）无害化处理程序

1、屠宰企业填写检出确认记录表。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检出病害猪、病害及不可食用产品，应放置冷冻贮存间暂存，企业填写《屠宰企业病害猪检出确认记录表》, 由企业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和驻厂官方兽医签字确认。

2、无害化处理厂严格无害化处理。对检出的病害猪、病害及不可食用猪产品，每月月初由专门车辆、专职无害化处理收集员到各屠宰企业集中收集，认真填写《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交接单》，各方将单据备案留存。

3、官方兽医加强无害化处理过程监管。对病害猪、病害及不可食用产品无害化处理时，无害化处理厂开启监控装置在驻厂官方兽医全程监督下，对无害化处理过程全程进行录像。驻厂官方兽医对无害化处理的有关记录表格签字确认，拍照留存备查。

4、屠宰企业及时填报相关信息。每季度首月的5 日前，屠宰企业按照《屠宰企业病害猪检出确认记录表》要求，填写病害猪、病害及不可食用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，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二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，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格落实“谁检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责任，加强无害化处理病害猪和病害产品数量的核实，将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屠宰企业。

（二）准确核实无害化处理数量。要积极会同财政部门组成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验收组，认真核实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病害猪和不可食用产品数量，对照无害化处理台账和报表，逐头逐批产品核实无害化处理情况，确保无害化处理数量真实。要建立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档案，所有报表填写须真实、及时、完整、规范，按年度装订成册,归档备查。

　　（三）强化监督与管理。要对申报无害化处理补贴数量的真实性负责，严禁虚报冒领、骗取、截留、挪用补贴资金，一经发现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要设立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区农业农村局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监督电话：84176168

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4月1日